附件4：

校园文化之星评选细则

一、名额分配

|  |  |
| --- | --- |
| 学院 | 评选名额 |
| 法律学院 | 8 |
| 国际法学院 | 5 |
| 经济法学院 | 5 |
| 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 | 5 |
| 经济管理学院 | 11 |
|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 4 |
| 社会管理学院 | 4 |
| 文学院 | 2 |
| 上海纪录片-高职学院 | 2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
| 外国语学院 | 2 |
| 社团管理委员会（社团活动） | 15 |
| 党委宣传部（野马浜小精灵） | 5 |
| 校体育部 | 5 |
| 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 | 5 |
| 校学生会（新媒体中心） | 5 |
| 大学生艺术指导中心 | 10 |
| 校心理指导中心 | 5 |
| **总计** | 100 |

二、参评条件

（一）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能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

（二）在非专业领域有特长或者艺术造诣的学生；

（三）能够积极组织校内各项文化艺术活动；

（四）多次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演出或比赛；

（五）德艺双馨，品行端正，在学生中有较高人气；

（六）社团管理委员会评选专指在社团文化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党委宣传部、学工部、校学生会评选专指在校园文化宣传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大学生艺术指导中心评选专指在艺术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校心理指导中心评选专指在校园心理健康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三、报送方式

（一）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评选，按照所分配的名额向校团委报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审核，如违反评选程序，一经查处取消评选资格。

（二）各学院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评选工作要在校团委监督下完成，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地顺利完成。

（三）评选过程需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各二级学院应形成详细、规范的评选程序与规则，评选程序规则及相关资料随候选人的评选材料上报校团委。联系人:严正宇，电话：13321913819，邮箱:shuplzuzhibu@163.com。

**2018年上海政法学院“锦年奖”校园文化之星**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证件照 |
| 学院 |  | 班级 |  | 学号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微信号 |  |
| 获奖情况 |  |
| 事迹简介（200字） | （典型事迹材料800字，第三人称，另附页） |
| 学院党总支（或其他初评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学生工作党委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